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

前 言

1、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生产安全、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节约资源等。

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1996年上市以来，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关爱社会，保护环境，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3、《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规定，以公司2009年工作为重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综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6日，1996年1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公司和林业上市企业。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作为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成员，应该积极履行其应尽的社会责任，这是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应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担负起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从而促进永安林业与全社会的协调发展。

基于上述认识，公司上市以来，将企业社会责任奉为公司的基本价值观，在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客户、供应商、员工及社会其他各界的相关人士谋求福祉，同时尊重和保护环境，并致力于保障健康和安全，这一价值观也构成公司企业文化的重要环节，并见诸于公司现有发展的项目和计划新发展的项目上。

2009年，公司荣获了“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福建省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度福建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福建工业主要行业前十强”、“福建省助推海西书乡建设活动爱心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1）规范治理，用制度保障权益。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从根本上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协调安排，规范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重要活动，是股东行使权利的集中体现。对每次大会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前的准备等相关工作，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的顺利实现。

2009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在接待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为广大投资者服务。2009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以规范的信息披露和严格的内部控制为支撑点，通过现行主要的投资者交流方式，实现了与广大投资者充分、广泛的交流。2009年8月，公司举办了2008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2008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5)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还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认为，企业与员工的关系，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企业的发展要靠员工创造，员工的敬业与成长是企业财富的有效积累。公司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创造舒适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人文环境。

(1) 公司坚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企业行为，严格遵守《劳动

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做到全员参保，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2)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3) 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的情形。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永安林业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对消费者负责，实施客户满意战略是永安林业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2009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2009年，在以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组成的治理商业贿赂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公司继续深化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公司经营班子、各部门及各事业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制定的整体方案，从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产品质量的保证到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有效地防止了商业贿赂的发生。

4、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大力开展节约资源、节能降耗，是我们企业抵御风险，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一年来，公司围绕建设节约型社会，积极展开节电技术与改造，采取调整和优化工艺结构，促进重点能耗工段有所突破，加强加大清洁生产技术、节

能产品的应用等有效措施，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通过开展节能减排工作，使企业步入了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益、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一如既往关心公共关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关爱弱势群体，努力为社区、困难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1）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公司与地方政府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和政府进行沟通和交流，加深了政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也为企业争取到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还关心社区的建设和发展，积极探索企业与社区精神文明共建之路，并在节假日同社区一起开展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促进了公司和社区共同发展。

（2）长期开展“送温暖工程”活动。每年的元旦、春节期间，由公司党、政、工领导对劳模、工伤员工、军烈属、困难党员、困难职工等进行慰问、关心和帮助，筹集发放慰问金，用于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大病补助及其子女的就学资助，为困难职工家庭送去一片温情。

三、存在的差距及改进

2009 年，尽管公司在环保、公益事业、职工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诸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坚持社会责任实践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坚持社会责任规划与公司发展目标相结合，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合作，顽强拼搏，奋发有为，努力打造新优势，实现新超越，奋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国家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2日

